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青松股份，股票代码：300132）自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、2015年12月25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5、2015-098、2015-100）。因重组事项尚未完成，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2月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、2016-012），并于2016年1月14日、2016年1月21日、2016年1月28日、2016年2月17日、2016年2月24日、2016年3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、2016-008、2016-010、2016-015、2016-026、2016-027）。

目前，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加紧对重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3月10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于2016年3月25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容。

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